

#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瑞银证券和中信证券合称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发生的重大变化: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申购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UBS AG(简称“瑞士银行”、“瑞银集团”),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对应的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报价格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3,4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7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9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时,应审慎提交申购价格,不得随意撤销报价。对于提交3次报价以上(含3次)的网下投资者,须在申购日(2020年10月16日,T日)前将撤销报价情况的说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ecm@ubssecurities.com。联席主承销商存档备查。

7.网下投资者材料提交及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需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规定,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0年9月30日(T-6)至2020年10月12日(T-4)12:00前)通过瑞银证券电子发行系统在线完成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提交。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资产证明材料指机构投资者以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未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投资者以自有资金申购的,以2020年9月28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或其管理;通过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资金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进行申购的,以2020年9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正规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验证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9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1.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执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不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任何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金额×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3.投资者应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3,4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上述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

的全部后果。

8.高价报价: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对象,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申报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交所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底价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理财产品管理计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0.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将向通过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1.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确定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以下(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编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2.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0月9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在上海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持有上海市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10月1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3.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10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0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4.自主表达认购意向: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5.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0月2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公司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6.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获配股份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7.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累计认购的次日(含)起180个自然日暂停参与,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申购费、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8.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9.本次新股发行后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上市的投资风险和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前沿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9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6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23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前沿生物”,扩位简称为“前沿生物”,股票代码为68822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7月22日。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8,99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837.2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占发行数量的76.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09.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占发行数量的19.00%。

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上交所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包括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10月1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承销业务规范》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安排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瑞银证券电子发行系统(<https://www.ubs.com/cn/sc/ipo/et>或<https://ipo.ubssecurities.com:8443/ipo/et>)在线提交承诺及相关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符合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管理的投资者方能在网下配号摇号中签后缴款,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6个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提醒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上路演(以下简称“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0月15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10月14日(T-2日)刊

登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2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2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3,4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3,4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7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9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0年10月12日(T-4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瑞银证券电子发行系统提交给联席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资产证明材料指机构投资者以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未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投资者以自有资金申购的,以2020年9月28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或其管理;通过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资金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进行申购的,以2020年9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正规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验证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9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1.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执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不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任何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3.投资者应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3,4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上述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

的全部后果。

8.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新股询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本次新股询价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0年10月2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应关注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30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前沿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9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6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23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前沿生物”,扩位简称为“前沿生物”,股票代码为68822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7月22日。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公司UBS AG,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本次发行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5.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发行方式

1.前沿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8,99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5,976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837.2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占发行数量的76.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09.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占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参与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T-3日)9:30-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承销业务规范》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安排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二)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8,996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8,99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5,976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837.2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占发行数量的76.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09.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占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参与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T-3日)9:30-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承销业务规范》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安排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醒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

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关联方关系,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编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9月30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20年10月9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4日 (2020年10月12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上路演
T-3日 (2020年10月13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10月14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缴纳最终获配数量承销托认购资金 网上路演
T-1日 (2020年10月15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0月16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路演
T+1日 (2020年10月19日) 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0月20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0年10月21日) 周三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到账情况